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 情况说明的决议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北京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，说明如下：公司监事会认为此强调事项的信息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各项规定，对该项事项的会计政策选用恰当，会计估计合理，反映了财务报表的公允性、真实性及完整性。

同意票 3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
情况说明的决议

签 字 页

对此议案同意的监事签名：

詹健 汪慧江

对此议案弃权的监事签名：

对此议案反对的监事签名：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

